

西安市临潼区水产工作服务站
2024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水产工作服务站

承检单位（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水产品安全抽样检验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临潼区水产工作服务站

乙方(承检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辖区内水产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事项

1、抽检要求: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及《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由乙方完成样品的抽样、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及相关结果分析,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2、抽检任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辖区内110批次的水产品抽样检验任务。

3、委托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4、根据工作需要,在总检测项目数量和总批次数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适当调整部分产品类别、检测项目和环节分配批次,乙方执行;甲方如提出增加抽检批次,最后据实结算。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90000元(大写:玖万圆整),检测服务费用合同总价款包含抽样、买样、运输、检验等相关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项目结束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直接结算,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开户名: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品抽样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及时向乙方送达抽检任务书和相关要求。

2、甲方有权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整个采样及检验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并对乙方未按要求对样品运输、储存、检验等提出整改要求，直至终止合同。

3、当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是具备与本次检测任务相适应的检验资质。

2、乙方负责随机确定被抽样的单位及具体商品，支付抽检购买样品的费用，抽检样品数量应满足实验室的检验要求。

3、乙方受甲方委托抽样过程中的现场抽样、签字工作，抽样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具备专业样品运输车及低温保藏设备，取样作业结束后，保证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原有属性。运输途中避免挤压碰撞。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5、样品采用单个包装的方式进行隔离，避免相互交叉污染。包装容器应完整、结实、有一定抗压性。抽检中的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备份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承检机构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并由抽样人员、被抽样产品生产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最新标准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不得使用快检方式代替，严格依据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7、乙方对监测的产品质量判定依据是被检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

8、乙方应严格落实各项采样、接样、检验等制度，并保证检测数据真实、

准确，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判定检验结果是否合格，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抽检的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送达或者寄送至实验室，不得由被抽样产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送样和寄送文书。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对检验结果的分析报告。

10、乙方应当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11、乙方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做有损甲方利益与形象的行为；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乙方检验人员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无效。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乙方派专人协助甲方做好抽检月度统计报表、抽检结果信息公示资料整理、日常数据汇总等工作。

13、若乙方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交付时，经报备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抽样检验项目分包给有资质的其他检验机构，乙方对分包检验机构的资质负责。

15、配合甲方完成复检、稽查办案、专项抽检等相关任务。

六、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2) 由于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差错，对甲方造成不利后果的；

(3) 乙方未积极配合甲方按要求抽样，或不能按时完成检验任务的。

2、无正当理由，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甲方未协助乙方开展抽样工作；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的。

3、争议解决

因客观因素导致抽检任务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24日